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子芳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其之扶養費12,000元至其死亡之日止，而聲請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62歲，依內政部114年間所公布之全國（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）簡易生命表查詢結果，斯時62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20.96年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本件非訟標的之金額核定為1,4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個月×10年＝1,44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3,000元。

㈡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兩造及聲請人全部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㈡聲請人之親屬系統表（應詳實記載，並註明存、歿狀況）。

㈢聲請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聲請人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（若有相關證據亦應一併檢附）：

㈠聲請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？

㈡聲請人是否有不動產、存款或領有社會補助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㈢聲請人之全體扶養義務人間就扶養費之分擔比例各應為多少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